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6〕19号

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城市学院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立项及省级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国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评价激励的若干意见（试行）》精神，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附件1）文件精神，现决定教材建设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准教材建设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积极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湖南的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新时代十多年来伟大实践成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湖湘文化转化为相关学科领域的原创性学术理论。加强教材建设评价激励，推动教材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整体水平，助力构建中国自主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

二、建设方式

形态可为活页、案例、大纲、讲义、教程中任何一种，成果将择优推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教材建设培育项目。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范围

1. 覆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29 个一级学科，涵盖本科阶段，体现相关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选修课程及相关公共基础课程或重要专题教学内容，以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体现未来课程发展方向、填补冷门绝学空白的原创性成果。

2. 重点支持将习近平总书记经济、法治等分领域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地方重大实践与重要论述融入教材建设。

3. 已出版马工程教材和已纳入第一批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教材建设的对应课程不再建设大纲、讲义、教程等 3 类成果。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上述建设要求，具备相应的编写或修订基础的各类教学或科研成果均可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重要成果优先申报。

2. 申报单位须具备组织编写、审核、试用、培训等相应条件。编写团队须政治立场坚定，老中青结合，所有成员不得出现师德师风违规问题。

3. 项目负责人须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熟知项目要求，思路清晰，方向明确，能够保质完成项目。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和人才称号获得者带头参与，鼓励中青年学者牵头申报。

（三）申报名额

各二级学院限报 1 项。

（四）申报流程

先申报校级建设项目，在设立校级建设项目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按限额择优推荐至湖南省教育厅，同时报送相关材料。

（五）申报材料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

1.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2026 年湖南城市学院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2）、《2026 年湖南城市学院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 3）；

2. 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含所有编写组成员的政治审查表（附件 4）；

3. PDF 版：作为培育基础的已有教学或科研成果，限 1 项。

四、工作要求

要立足本校优势学科申报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项目，并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理论研究。要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强化对原创性教材建设的支持保障。

五、材料提交要求

每种教材的申报材料装入一个材料袋内（表面贴申报书封面）。各申报单位于 6 月 30 日将纸质材料及已扫描盖章的 PDF 电子件交至教务处教材室。

联系人：石柳阳，材料报送地址：二教学楼 101 室。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6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

2. 2026 年湖南城市学院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

3. 2026 年湖南城市学院原创性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项目汇总表

4. 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出版审批表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9 日